

赫章文史

第八辑

政协赫章县委员会
教育与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赫章文史

第八辑

政协赫章县委员会 编
教育与文史资料委员会

赫章文史

第八辑

政协赫章县委员会编

毕节地区求实彩印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70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顾 问：安顺光

主 编：胡庭荣

副 主 编：张慧芳 杨世霖 罗昭朝 雷影光

编 辑：陶仁礼 陈德今

封面题字：李世清

编辑说明

在《赫章文史》第八辑出版发行之际,我感到有必要作点说明。本集文史资料从内容上看,比较充实,既有对我县夜郎文化的发掘建议,也有我县五十年代以后一些人和事。比如原野马川区委书记陶仁才同志对野马川区土改工作的回忆,袁方圃同志介绍《赫章县志》的编纂始末,陶永仙同志介绍县委机关报的历史沿革及赫章“文革”后期“补台”情况及毛泽东逝世活动纪实等等。此外,本辑文史还专门介绍了两位从赫章大地走出去的省内外知名作家:一位是中国作协会员、贵州省作协理事、全国“五一”奖章获得者,地区文联负责人,已经辞世的工人作家陈学书同志;一位是中国作协会员、贵州省文联专业作家、全国一级文学创作者、全国优秀民间文学作品一等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彝族作家苏晓星同志。介绍本

县人物,尤其是至今健在的人物,是乎不太符合“生不列传”的原则,但我想,这本身也不是传记,介绍赫章走出去的人才,重点介绍他们的成果,这本身就是对赫章人的一种激励,可以激发更多的赫章人尤其是青年人的奋发向上,积极投身到建设赫章的主战场去建功立业。

赫章近年来虽然发展较快,经济逐步走出低谷,但还需要大家更进一步的努力,一心一意谋发展,作为县政协的教育与文史资料委员会,就是要积极去搜集整理赫章文史资料。整理出版发行,调动各族各界人士的积极性,用以存史育人,起到资政的作用。为此,我们将继续团结新老作者,不断努力,去发掘整理出更多的史实资料,奉献给广大读者。

胡庭荣

目 录

浅谈发掘和利用夜郎文化的旅游资源问题	安文新(1)
野马川区土地改革运动	陶仁才(12)
《赫章县志》编纂始末	袁芳圃(24)
一次难忘的汇报	胡庭荣(35)
《半壁斋》项记	葛里宁(41)
乌撒驿道摩崖彝文考释	龙正清(49)
汉阳邑彝文摩崖释考	龙正清(55)
我所知道的中共赫章县委机关报 ...	陶永仙(64)
赫章县补台工作拾遗	陶永仙(71)
赫章县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活动纪实	陶永仙(74)
赫章历史上的开发	陶家礼(85)
《钻天坡筑路碑记》析疑	陈绍炎(102)

神交好友、笔墨深情

——忆郑显周与熊飞的交往

..... 胡大成(107)

敖游艺海故乡人..... 李世清(110)

李慕农老师口述简历及其它..... 陈卫环(114)

清末民初《戒烟赋》..... 陈卫环(118)

怀念恩师..... 冯卫东(124)

追忆父亲陈学书..... 陈 虎(135)

用文学熔铸生命的彝人

——记著名作家苏晓星..... 安尚育(147)

浅谈发掘和利用夜郎文化的旅游资源问题

安文新

贵州要想成为旅游大省,打好旅游这张王牌,仅仅靠现在已开发及待开发的客观存在的自然资源是远远不够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原因是一个旅游景区(线)的构成因素,自然景观只可能达到目的的一半,而另一半就是必不可少的人文景观;而这一半人文景观之所以说它是必不可少的,其原因又是一个人在欣赏大自然留给人类的美丽风光时,仅仅是获得一种表象的感观的享受,而要使这种享受对人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就得靠相应的人文景观来补充、来实现。这个在我省特定环境里的人文景观,从大部分地区来说,就是传统的、人们经常说的夜郎文化。为什么说我省大部分地区的人文景观是夜郎文化呢?道理恐怕很简

单,从大的文化背景上来看,因为在我省的古代历史上,由于夜郎的建国和统治时间最长,控制的领地最广,所以对后代产生的作用也就最大。虽然汉武帝最后灭亡了夜郎,但夜郎所产生和留下的文化他是没法消灭的,何况夜郎的社会活动还分散延续了好多年代,因此以后各朝以及各民族所派生出来的文化事象和原始宗教,无不与夜郎文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统称为夜郎文化恐怕也不为过。所以说,在我省大部分地区(即当年夜郎领地范围),要打好旅游这张王牌,除了丰富多彩的自然景观之外,必须同时把夜郎文化这个亮点发扬光大,有机地把当地的夜郎文化和自然景观结合起来,一个是表象,一个是内核,形成一套完整的、有价值的、吸引人的旅游资源。

当然,开始的时候,而且实践已经证明,自然风光是打前站的,也就是说这是这一景区(线)的开路先锋,比如毕节地区的“百里杜鹃”等。但是,我们知道,这仅仅是表象对人的吸引而已。打一个不太准确的比方,正如一个如花似玉外在美貌的女子对人的吸引,吸引一段时间之后,如果这女子

缺乏甚至没有好的内在素质(也就是文化修养),这吸引就经不住时间的考验,看多了习以为常,很快就会使人失去了兴趣。因此,一个女子的真正美应该是内外相结合,一个景区的真正美也同样是既有优美的自然山水的表象,也有丰富的人文景观的文化氛围作内核,两者缺一不可。从发展的角度来看,这内核的作用和价值还会远远超过表象。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的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欣赏水平也是在不断发生变化,只有具有浓厚文化氛围的自然景区,一方面才能满足人们不断提高的需要,一方面也经得住反复的欣赏咀嚼。但是,说到这里,有一个问题得先弄清楚,如果我们承认我省大部分的人文景观一般都与夜郎文化有关,都可以统称为夜郎文化的话,那么,这种属于旅游资源的夜郎文化,我们暂且把它称为“旅游夜郎文化”,是不是和文化人类学家眼里的“夜郎文化”同是一码子事呢?笔者以为,这两者之间既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点,即“旅游夜郎文化”是“夜郎文化”的事是而非。正是这样的事

是而非之处,恰恰是“旅游夜郎文化”的特色和优势。如果完全按照文化人类学家对夜郎文化的判断(不要说他们之间还存在学术上不同的观点和争论),那么这“旅游夜郎文化”的界定不仅会受到一定的局限,而且还会由此带来和产生一些不必要的消极影响,对旅游资源的发掘和利用不利。因为“旅游夜郎文化”所包涵的内容应该说大大超过了“夜郎文化”的本身,它涉及到方方面面,一言以蔽之,只要和“夜郎文化”沾亲带故的都可以算得上,历史的、民间的、书面的、口头的、高雅的、通俗的、甚至外来的都可以充分利用,都可以生发和大胆设想。当然,万变要不离其宗。这个“宗”就是夜郎,如果离宗太远了,不着边际了,就会闹出笑话,不但达不到预期的目的,甚至还会出现不良的负面效应,影响到正常的旅游夜郎文化资源的发展和利用,这一点应该引起注意,因为在某些已开发和待开发的景区,在如何正确处理和对待夜郎文化上不能不说已经开始出现了这种不良的倾向。

概而言之,在文化人类学家眼光里的夜郎文

化,是为研究所用的小夜郎文化,即是实体的夜郎文化,是处于形而上的;作为旅游资源发掘利用的夜郎文化,由于是服务性质的文化事象,是大夜郎文化,事是而非的,是虚实相兼的,是处于形而下的。第二个问题,在发掘和利用夜郎文化作为旅游资源的过程中,笔者认为应该把夜郎文化和夜郎遗址严格地区别开来,虽然它们都是同属于夜郎范畴里的一对孪生姐妹,但前者是文化事象,后者属于古迹文物,一个是主观的精神的载体,一个是客观的不变的实体;记得有一次被有关部门邀请进行有关夜郎的考察活动,在座谈会上,我省有一位著名的史学家就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把这些东西(指考察所见所闻)统称之为夜郎文化是可以的,也是对旅游资源的开发有作用的,但要把它说成是夜郎遗址,这就得要慎重,要有科学依据?要经过考古学家的鉴定,否则就容易闹笑话”。

这位史学家说得很对,很有见地,说明了在发掘和利用夜郎文化作为旅游资源时,必须慎重对待夜郎遗址的问题,千万不要把两者混为一谈,随意指鹿为马。当然,夜郎遗址也许在旅游文化的

开发中更有价值,更有吸引力。但作为遗址这样的客观存在的实体,它必须是经过考古学家的科学鉴定后而得出结论,不是任何人可以凭空想象说了算数的。大家知道,夜郎作为一个国家在我省的历史上已有两千余年,目前在农村留下的古屯堡之类的遗址等物,大都是始建于明清,少数是唐宋之物,硬要用地名、人名的谐音把它和夜郎扯到一块说成是夜郎遗址、夜郎国故地,显得是多么的牵强附会,只会给人留下笑柄,于旅游开发毫无意义和好处可言。

关岭境内的“红岩碑”,是国内外知名的“天书”,近年来专家学者研究成炽热,算不算是夜郎遗迹?有的人说是,有的说不是,各说各有理,难下定论,也无法定论。正是这难下定论和无法破译,它才成了能够具有无穷魅力的引人兴趣的夜郎旅游文化资源。从我省大部分地区考古发掘的情况看,说到夜郎遗址,恐怕首推赫章可乐的古城堡遗址了,因为从可乐已大量考古发掘的文物鉴定,都属于汉及汉以前留下来的东西,而这段时间,又正是夜郎国处于繁荣的时期,也是夜郎国处

于被汉灭亡的时期,时间大约在公元前 100 年左右。把它作为一个夜郎遗址,可乐除了有大量文物佐证之外,在已经翻译整理出来的彝文古籍上,也有大量的文献记载:写到这里,不能不带出第三个问题,也就是在夜郎文化的发掘研究上,如何对待和认识彝文献的问题。

大家知道,汉文献对我省古夜郎的记载比较少,总起来恐怕不足千字吧?而彝文献对古夜郎的记载就很多,而且非常丰富具体,从夜郎国的建立、发展、建制、直到被汉灭亡等等,都有着详尽的记载。笔者就曾经根据彝文献《夜郎史传》(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第二卷“夜郎在可乐”提供的素材写了一部中篇小说叫《武夜郎》(发表于 1999 年第 6 期《凉山文学》,后选入今日中国出版社出版,建国 50 周年贵州彝族选粹丛书小说卷)。可以说,彝文献是研究夜郎及夜郎文化不可多得的,有文字记载的宝贵资料。然而,勿可讳言,除了彝族学者和赞同彝族学者观点的其他有关专家学者外,有的专家学者对彝文献并不感兴趣,甚至于提出质疑。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无可厚非的。当

然,由于彝文献是保存在民间的代代相传下来的手抄本,既没有成书年月,也没有作者的尊名实姓。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手抄本并非是当今现抄本,这些手抄本的年代几乎都有上百年的历史,能够饱经沧桑保存下来也实属不易。这些彝文献从抄写到保存等一系列过程,都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时代的原因,不是三言两语或一篇短文说得清道得明的,笔者不想就这个问题扯下去,也不想去争辩它的真伪,既然国家已把它列为一个民族宝贵的历史文献来抢救发掘,翻译出版,笔者相信就会有它一定的研究价值和历史作用,这已经把问题的实质说清楚了。能不能把彝文献上有关夜郎的记载作为专家学者研究夜郎及夜郎文化的所谓钢鞭资料,留待大家去商榷思考,笔者是外行,说不出更多的有说服力的道理。

然而,笔者始终坚持认为,为了更好地发展我省的旅游事业,为了给我省的旅游事业“充电”而增强必要的文化含量,彝文献也好,其他民族有关的文献(包括口头民间传说等)也好,只要与夜郎沾得上边的东西,都应该统统发掘和利用起来,使

它们或为旅游资源而大放光彩。笔者在前面已经说过,不能把文化人类学家眼光中的“夜郎文化”与“旅游夜郎文化”等同起来看待,那样就画地为牢,自我局限和封闭,夜郎文化作为旅游资源来发掘利用,不是那一个民族的专利,更不是现在某一姓氏人家的专利。

最后一个问题,研究夜郎及夜郎文化也好,发展和利用夜郎文化为旅游资源也罢,我们大家都明白,前者是要为历史负责,后者是要对开发的景观负责。因此,作为研究和开发的对象,完全没有必要把问题的根源扯到现代人氏的身上。说某某是夜郎王的后裔,说某某是夜郎王的家支等等的血缘或姻缘关系。这些事情,几千年过去,认真起来恐怕谁也说不清楚,特别是夜郎王后裔的问题,仅凭一纸家谱恐怕是不足为证的吧?主要是这样做既没有意义,也没有实用价值,旅游文化学讲的就是价值,就是在整个旅游业中产生的“含金量”,“含金量”越高,其价值也就越大。而且,这种把古人和现代人联系起来的做法,也大有血统论之嫌,令人恶心。笔者在参观旅游的过程中,就